

課程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一、二 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），課程規劃成四大部分：

一、必修課程：3 學分

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。

二、大眾史學領域：共 12 學分

三、歷史地理學領域：共 6 學分

四、數位人文領域：6 學分

※為加強日文能力，碩一開設日文(一)、(二) 各 3 學分、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、(二)各 2 學分，以上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。

說明

一、課程的重心為以下三項領域：

(一) 歷史地理研究領域

針對對學術研究有濃厚興趣和潛力，有志於繼續攻讀博士班的學生為對象，強化跨領域的學習與數位工具的應用，同時也著重傳統史學的史料蒐集、鑑別、統整和詮釋的能力，以培養學生具備獨立研究與開發議題的能力。

(二) 大眾史學領域

著重歷史學的實踐與社會參與，鼓勵學生針對產官部門或民間團體如寺廟的需求進行提案，學習如何撰寫服務建議書、編列經費和強化歷史學的學術轉化，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接案與執行的能力。

(三) 數位人文領域

課程以數位工具的學習和應用為主，針對前揭三項領域，均須融入數位工具應用，同時規定本所碩士論文均需應用至少一項數位工具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

學年 修別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學時			
(共 同必 修 3 學分)	上學期	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			學分	學時	論文指導(一)			學分	學時	論文	學分	學時
	下學期						論文指導(二)			3	0			
		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	3	3	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	3	3	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	3	3				
選修科目(至少 24 學分)	上學期	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	3	3	台灣海洋文化史專題研究	3	3	歷史空間與保存活化專題研究	3	3				
	上學期	台灣博物館學專題研究	3	3	台灣宗教文物調查與鑑識	3	3							
	上學期	田野調查與大眾史學	3	3										
	上學期	木質結構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
	下學期	台灣古文書與歷史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
	下學期	博物館與文化詮釋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
	下學期	清代台灣歷史檔案解讀	3	3										
	下學期	鄉土及地方志書撰寫	3	3										
	下學期	明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
	下學期	明清人物專題探討	3	3										
歷史地理學領域(6 學分)	上學期	歷史地理專題研究	3	3	台灣港市貿易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上學期	台灣早期歷史地理專題研究	3	3	台灣移民開拓史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上學期	近代初期台灣歷史地名研究	3	3	台灣海洋史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上學期	近代初期台灣史料解讀專題研究	3	3	台灣交通史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下學期	台灣古地圖專題研究	3	3	台灣山林史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下學期	明清對外交流專題研究	3	3	台灣平埔族地權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下學期													
	下學期													
	下學期													
	下學期													
數位人文領域(6 學分)	上學期	歷史地理資訊系統	3	3	數位典藏與宗教文化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上學期	歷史 GIS 專題研究	3	3	PyQGIS 應用專題研究	3	3							
	上學期	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概論	3	3	空拍機的應用與實務專題	3	3							
	上學期	數位人文專題	3	3	歷史圖像與 AR、VR 應用專題	3	3							
	上學期	數位人文入門	3	3	數位人文與博物館典藏	3	3							
	下學期	數位資源與歷史學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
其它領域	上學期	AI 人文的理論與實務	3	3										
	上學期	歷史社會網絡分析專題研究	3	3										
	上學期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2	中國通史	2	2							
	上學期	歷史科教材教法	2	2	史學方法	2	2							
	上學期	日文(一)	3	3	世界通史	2	2							
	上學期	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	2	2	臺灣通史	2	2							
	下學期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2	中國史學史	2	2							
	下學期	歷史科教學實習	2	2	臺灣社會文化史	2	2							
	下學期	日文(二)	3	3	臺灣經濟史	2	2							
	下學期	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二)	2	2	中國近代史	2	2							
	下學期	歷史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2	2	中國現代史	2	2							

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	進階課程							台灣宗教文物調查與鑑識	2	2
								六大洲文化之旅	2	2
							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	2	2
								文化美學與影像創意思潮	2	2
								文化色彩學	2	2
								區域環境營造	2	2
								城市與文化藝術的共構	2	2
								閒置空間應用與文化資源整合	2	2
								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	2	2

附註

- 1.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6 學分；教育學分另計。
- 2.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16 學分（含教育學分）。
- 3.修業期間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一門課程(含論文)。
- 4.必修課程：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6 學分 0 學時，論文 0 學分 0 學時。
- 5.選修課程：依本所各領域「大眾史學領域（12 學分）、歷史地理學領域（6 學分）、數位人文領域(6 學分)」應修學分數修習之。教育學分：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規定辦理。
- 6.為加強日文能力技術，碩一開設日文(一)(二)各 3 學分 3 學時、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(二) 各 2 學分 2 學時，以上課程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7.凡修習本所在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，而此一科目之學分數，在各領域之應修習學分數內，均可採認畢業學分。
- 8.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，須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能修習，否則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。
- 9.本所研究生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可至外系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 3 學分。
- 10.其他領域皆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- 11.本所學生修習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所開設的課目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12.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】